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78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78
2. 项目名称：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3000.00元
最高限价：42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4-0679-01	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423000.00	423000.00

5. 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施工周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项目规模：更新改造管道187km，其中市政中压管道55km，立管27km，庭院管道105km，加装安全装置23000户，更换居民软管23000户
7. 施工工期：一年
8. 监理服务周期：同施工工期
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服务指南” 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61392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2-710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613922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78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23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 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对本项目施工周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施工工期	一年
1.3.3	监理服务周期	同施工工期
1.3.4	建设地点	淇县城区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3.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单位;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5.3.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6.2 响应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6.3 参与开标的方式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招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报价无效，该投标人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认采购结果和结果公告

5.6.1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周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中标（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监理服务周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延期）、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

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二、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 施工监理

-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3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1.4 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采购、入库、报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2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3 协助业主办理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1.14 协助业主办理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 1.15 除以上内容外，施工阶段和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监理工作。

2.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 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以上投标人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最高限价
	施工工期	一年
	监理服务周期	同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分 监理大纲：6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 (20分)	最后报价 (20分)	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监理大纲 (60分)	工程概况 (8分)	1、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工程的特点、实施难点及监理工作重点表述清楚，得 8 分； 2、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工程的特点、实施难点及监理工作重点表述比较清楚，得 5 分； 3、对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工程的特点、实施难点及监理工作重点表述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组织协调 (8分)	1、组织协调，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得 8 分； 2、组织协调，内容比较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比较得力，得5分； 3、组织协调，内容一般，综合协调措施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 方案 (8分)	1 、针对工程确定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防范性对策科学合理，得 8 分； 2、针对工程确定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防范性对策比较合理，得 5 分；

			3、针对工程确定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防范性对策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 (8分)	1、说明进度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以及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体现清楚，得 8 分； 2、说明进度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以及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比较合理，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体现比较清楚，得 5 分； 3、说明进度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以及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一般，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体现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 (8 分)	1、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2、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比较可行，得 5 分； 3、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安全控制 (8分)	1、安全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措施，并且安全控制切实可行，得 8 分； 2、安全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措施，安全控制比较可行，得 5 分； 3、安全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措施，安全控制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 (7分)	1、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合同要点分析明确，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得 7 分； 2、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合同要点分析比较明确，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比较可行，得 4 分； 3、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合同要点分析一般，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信息管理 方案 (5分)	1、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清楚，得 5 分； 2、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比较清楚，得 3分； 3、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一般，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 管理人员 (10分)	人员配套齐全的得 6 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 2 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4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①专业配套齐全指至少包括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等岗位人员； ②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职称不累计加分）
		服务承诺 (8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得 8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服务承诺比较可行，得 5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

作假的取消中标人的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监理大纲：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投标人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按照有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所有内容监理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人员、设备、管理、利润和税金。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鹤壁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同通用条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施工蓝图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安全管理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各施工标段的协调工作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地质勘查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图集、标准、规范；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如需要可另行委托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如需更换监理人员需报业主批准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 / 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 /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或进度要求时，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监理合同签订并提供施工图纸后十日内监理人员提供监理规划，专项报告在事项发生并处理完毕后五日内提供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应满足监理工作开展需要，办公家具所有权归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无偿使用，并确保不损坏。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进场清单逐项对比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2.1 竣工验收后，业主向监理单位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同意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X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若合同超期按此条款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单位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5%。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建设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查阅和复印。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泄露施工单位独特的施工方法和技术。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得损害委托方利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初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施工工期	
监理服务周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监理大纲

- 1、工程概况
- 2、组织协调
- 3、投资控制方案
- 4、进度控制
- 5、质量控制
- 6、安全控制
- 7、合同管理
- 8、信息管理方案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 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